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RJ7-01

修正案号: 39-6951

- 一. 标题: 滚转操纵系统-副翼刚度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-600-2C1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加拿大 AD CF-2011-07,2011 年 4 月 26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一些庞巴迪公司支线飞机副翼操纵刚度方面问题的报告,庞 巴迪已经评审了当前的副翼操纵系统维护工作单,确定增加额外的维 护工作单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,以便纳入外侧机翼副翼滑轮(pulley)报废工作单,以防止在飞行中副翼操纵刚度不够导致飞机操纵性能降低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,将MRB工作单号271000-218-报废外侧副翼滑轮以临时修订 TR 1-41的形式合并到维护要求手册第一部分(Part 1)。

- B. 按照以下不同阶段性的计划执行工作单号271000-218:
- 1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飞机已累计有小于或等于10,000空中飞行小时(hours air time)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副翼滑轮达到12,000空中飞行小时前:
- 2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时飞机已累计超过10,000空中飞行小时但不超过16,000空中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,000空中飞行小时内但不得晚于超过17,300空中飞行小时前;
- 3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时飞机已累计超过16,000空中飞行小时但不超过20,000空中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,300空中飞行小时内但不得晚于超过20,800空中飞行小时前;
- 4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时飞机已累计超过20,000空中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800空中飞行小时内。

按照经批准的替代TR(临时修订),或者后续经批准的维护要求手册的修订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 - 22328074